

#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筆試科目補考通知(含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)

一、 補考時間：115/5/5 (二) 10:05—16:00

二、 補考地點：綜合五、六 教室

三、 補考注意事項：

1、 考前查驗身份才能進入教室，未帶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補考！

【證明文件：學生證、身份證、校車證(擇一即可)】。

2、遲到 5 分鐘不得進入教室，每節需寫滿 15 分鐘才能離開教室。

3、只攜帶文具及證件入考場，禁止帶其他物品進考場。不能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

4、一經發現作弊該科零分計算，並以校規論處。(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)

5、請同學注意補考科目時間，一概不再受理事後補考。

6、試題卷須全部繳回。

7、答案卡或答案卷一定要寫上班級、科目、座號、姓名。註記不清楚以致無法判別，視同缺考不計分。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
四、 筆試科目補考範圍表：

未排入筆試的補考科目，請同學自行找任課老師討論補救事宜。

組別	補考科目	補考範圍
社會組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西洋史與選修上下全
自然組	數學甲 II	Super (甲下)單元 5.6
自然組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 II	選修物理 V:CH1-CH2
自然組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選修物理 V:CH3
自然組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II	選修化學 IV 2-2~2-3
自然組	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選修化學 V 1-3~1-4
自然組	選修生物-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II	2-4~2-5
自然組	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	2-4~2-5

五、 筆試科目補考時間表：

補考日期：115 年 5 月 5 日(二)					
科目 組別	第 3 節 10:10 11:00	第 4 節 11:10 12:00	第 5 節 13:10 14:00	第 6 節 14:10 15:00	第 7 節 15:10 16:00
社會組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			
自然組	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選修生物-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II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 II	數學甲 II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II	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
補考地點	綜合六	綜合六	綜合六	綜合六	綜合五(丙丁庚) 綜合六(戊己)